

#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

苏价服〔2018〕119号

## 关于核定长江B级航区（江苏段）汽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长江B级航区（江苏段）各汽渡经营管理单位：

为维护汽渡市场秩序，促进汽渡企业正常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将长江B级航区（江苏段）汽渡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客车、摩托车、人力三轮车、自行车、助力车、电动车等按照车辆类型定额收费，货车实行计重收费。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二、汽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，各汽渡经营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向下浮动。

三、江阴申港河西—靖江上五圩汽渡收费标准自通航之日起

执行。韭菜港—九圩、黄田港—八圩汽渡在搬迁关停之前继续按照现行收费标准执行。

四、当计重收费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，报设区市价格部门批准后，可采取按车辆核载吨位启用应急收费方案，具体方案见附件3。

五、各汽渡经营管理单位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汽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。

- 附件：1. 圩塘—七圩、利港—夹港、大港、申港河西—上五圩汽渡收费标准
2. 镇扬、板桥、高港-扬中汽渡收费标准
3. 长江B级航区（江苏段）汽渡应急收费标准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 1

### 圩塘-七圩、利港-夹港、大港、申港河西-上五圩汽渡收费标准

类别	客车分类	货车核定吨位区间	收费标准	
			元/车次	元/吨次
第一类	7 座及以下		20	
		≤2 吨	20	
第二类	8-19 座		30	
		2 吨<≤5 吨		7
第三类	20-39 座		45	
		5 吨<≤10 吨		5.5
第四类	40 座及以上		50	
		10 吨<≤15 吨		4.5
第五类		15 吨以上		4
危险品车				8
二、三轮摩托车（含轻骑）、人力三轮车			10(含不超过 2 人)	
自行车、助力车、电动车			5 (含 1 人)	
非车载旅客			3 元 / 人	
车辆牵引费			50	

说明：

- 1.卧铺客车每铺位折合 2 个座位，尾数不进整。
- 2.载货汽车按车货总质量吨位区间计收过渡费。货车起征额不足 20 元按 20 元征收。客货两用车按货车标准计重收费。
- 3.货车计重收费额尾数取整：以 5 元为单位，1、2 舍，8、9 入，3、4、6、7 作 5。
- 4.对经常往返汽渡的二轮摩托车、非车载旅客，应实行月票优惠，每次标准分别不得超过 6 元、2 元。自行车、助力车、电动车实行一人一车。
- 5.车辆牵引费，5 吨以下，每车次最低 50 元；5 吨以上，每超 1 吨加收 10 元，最高不超过 100 元。
- 6.对特殊车型和车主有特殊要求的渡运车辆，如工程车、超限车、专渡、包渡等，汽渡企业（单位）与车主协商定价。

## 附件 2

### 镇扬、板桥、高港—扬中汽渡收费标准

#### 一、按车型分类定额收费标准

类别	客车分类	收费标准（元 / 车次）
第一类	7 座及以下	15
第二类	8—19 座	25
第三类	20—39 座	40
第四类	40 座及以上	45
二、三轮摩托车（含轻骑）、人力三轮车		10（含不超过 2 人）
自行车、助力车、电动车		5（含 1 人）
非车载旅客		3 元/人
车辆牵引费		50

说明：

- 1.卧铺客车每铺位折合 2 个座位，尾数不进整。
- 2.对经常往返汽渡的二轮摩托车、非车载旅客，应实行月票优惠，每次标准分别不得超过 6 元、2 元。自行车、助力车、电动车实行一人一车。
- 3.车辆牵引费，5 吨以下，每车次最低 50 元；5 吨以上，每超 1 吨加收 10 元，最高不超过 100 元。

#### 二、按车货总质量计重收费标准

基本费率为 5 元 / 吨车次。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，小于 10 吨的车辆按 5 元 / 吨车次计费；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 5 元/吨车次线性递减到 2.5 元 / 吨车次计费；大于 40 吨的车辆按 2.5 元 / 吨车次计费；车货总质量不足 4 吨时，按 4 吨计费；收费金额不足 20 元按 20 元收取。危险品车辆基本费率为 8 元 / 吨次。

说明：

- 1.客货两用车按货车标准计重收费。
- 2.货车计重收费额尾数取整：以 5 元为单位，1、2 舍，8、9 入，3、4、6、7 作 5。
- 3.对特殊车型和车主有特殊要求的渡运车辆，如工程车、超限车、专渡、包渡等，汽渡企业（单位）与车主协商定价。

### 附件 3

### 长江 B 级航区（江苏段）汽渡应急收费标准

类别	客车分类	核定吨位区间	收费标准		
			元 / 车次		元 / 吨次
			圩塘-七圩、 利港-夹港、大港、 申港河西-上五圩	镇扬、板桥、 高港-扬中	
第一类	7 座及以下		20	15	
		≤2 吨	20		
第二类	8-19 座		30	25	
		2 吨 < $\infty$ ≤ 5 吨			10
第三类	20-39 座		45	40	
		5 吨 < $\infty$ ≤ 10 吨			10
第四类	40 座及以上		50	45	
		10 吨 < $\infty$ ≤ 15 吨			10
第五类		15 吨以上			10
危险品车					15
二、三轮摩托车 (含轻骑、 人力三轮车)			10 (含不超过 2 人)		
自行车、助力 车、电瓶车			5 (含 1 人)		
非车载旅客			3 元 / 人		
车辆牵引费			50		

说明:

- 1.载货汽车和危险品车按车辆核定吨位计收过渡费。货车起征额不足 20 元按 20 元征收。
- 2.卧铺客车每 1 铺折合 2 座，尾数不进整。
- 3.载货汽车收费额尾数取整：以 5 元为单位，1、2 舍，8、9 入，3、4、6、7 作 5。
- 4.对经常往返汽渡的二轮摩托车、非车载旅客，应实行月票优惠，每次标准不得超过 6 元、2 元。自行车、助力车、电动车实行一人一车。
- 5.车辆牵引费，5 吨以下，每车次最低 50 元；5 吨以上，每超 1 吨加收 10 元，最高不超过 100 元。
- 6.对特殊车型和车主有特殊要求的渡运车辆，如工程车、超限车、专渡、包渡等，汽渡企业（单位）与车主协商定价。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设区市物价局、交通运输局，江苏交通运输协会轮渡分会。

---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0日印发

---